

睢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睢预字〔2021〕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睢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预告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睢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

该批次2021-01-04-01号地块位于涧岗乡铁佛寺村委会铁佛寺村民组；2021-01-04-02号地块位于城关镇东关东村委会东关东村民组；2021-01-04-03号地块位于城郊乡康河村委会康河村民组、三里屯村委会三里屯村民组。

四、启动征收土地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睢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类、附着物等情况调查，希望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请相互转告。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

